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05]8号

关于做好实验室搬迁、调整及环境建设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江浦校区新实验楼定于5月27日正式交付使用，沉毅楼、笃行楼内实验室也将进行局部调整，为了认真做好入驻单位的搬迁、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实验室环境整治等工作，确保实验室于下学期开学投入使用，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中发挥作用，经研究决定，特对有关学院和部门提出如下要求：

一、凡安排在新实验楼的各学院必须将相关实验设备自5月30日起到7月上旬搬迁到位，并联系安排相关厂商在7~8月份进行安装调试。搬清的实验室要及时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办理移交手续。

二、为了做好搬迁及建设工作，各学院应成立由学院领导及有关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安排好实验室各项工作，入驻新实验楼的相关学院及实验中心应尽快做好搬迁方案，列出时间进程表及搬迁所需车辆，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新实验楼内有关基建方面的事宜要及时与基建处联系。

三、涉及沉毅楼、笃行楼实验室调整的学院于6月10日拿出实验室调整方案，确定项目负责人，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证8

月底前完成任务。

四、为了节约开支，请各相关学院对搬迁设备物资数量及原实验楼内因调整须水电改造的整修工程等作好统计预测，以便学校统一招标选择搬家公司和施工单位。

五、为了能有一个整洁的实验室环境迎接评估检查，各单位在实验室调整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实验中心各类标牌（按学校的 UIS 工程要求统一标识，包括实验室名称），各类展板内容（实验中心简介、实验室简介、各实验室实验项目一览表、实验室分布图等）及因工作和环境需要的标识，于 8 月中旬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制定标准或制作。

另 2004 年度中央与地方共建项目按省财教〔2005〕35 号文的要求，相关学院必须按上级要求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加强实验室环境整治，迎接上级部门及专家的验收。

特此通知。

